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回補發售

我們提述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香港」)之清洗豁免申請。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契據

本公司正繼續探索出售本集團房地產業務之機會。本公司目前正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於中國出售其房地產業務。因為公開招標過程所涉程序複雜，出售房地產業務可能較預期耗時。

有關收購事項，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分三期支付收購代價2,400,000,000港元，最後一期付款800,000,000港元(「遞延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經考慮出售時間表，中航國際、中航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改有關遞延代價之付款條款。

根據修訂契據，本公司將於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支付遞延代價：

- (i) 本公司收取出售其房地產業務所得款項，致使本公司現金結餘淨額多於80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持有的現金結餘淨額多於8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能力促使上述任何一項事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達成，包括進行融資活動(如適用)。倘上述事件並無於六個月期間內達成，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於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航香港支付遞延代價，但是次付款不應理解為拖欠。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悉新百利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之更新

本公司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之其中一個「(d)經修訂的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項下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由適用政府實體終止；」已獲達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本公告之刊發無論如何均不應視為意味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將予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